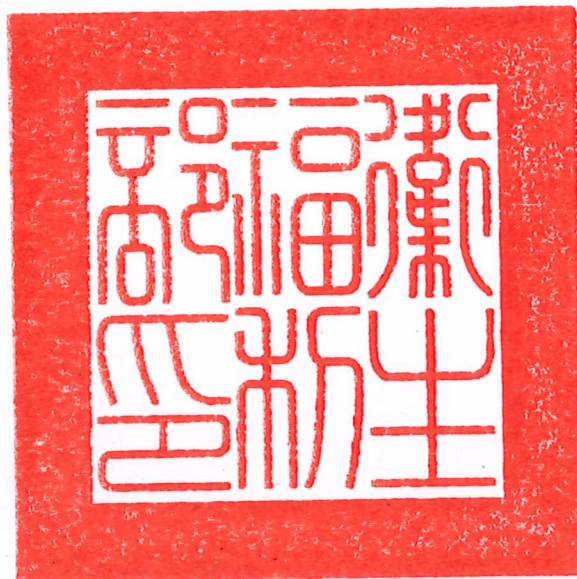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223號
附件：「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陳時中